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就業輔導辦法

97年3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101年12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
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輔導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下稱本中心)學生及早瞭解就業市場、規劃職業生涯並充份就業，特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輔導對象為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、實習學生及實習完畢之校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就業輔導方式包括：

- 一、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保持密切聯繫，收集各類教師甄選及各項教育相關就業訊息，並公佈於本中心網頁或本中心社群網站上。
- 二、彙整各地區歷屆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甄試之簡章、試題及公職、研究所等相關資料，供學生參考。
- 三、透過課程與演講等活動，指導學生加強筆試、試教、板書、口試面談等技巧及教學檔案內容之豐富性，以提升學生於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甄試之應試能力。
- 四、運用本中心電子郵件、電話、網站及刊物進行通訊輔導。
- 五、持續追蹤校友擔任就業狀況，並適時提供就業相關輔導，彙整校友資料與意見，以供在校師資生就業參考，並建立學長姊輔導傳承及課程回饋機制。
- 六、建置本中心社群網站，分享就業心得，以加強在職校友與學弟妹之間的聯繫，傳承謀職經驗。

第四條 上述實習就業輔導工作由本中心、本校各相關單位、實習合作學校及校友共同進行。歸還程序：歸還器材時，需由本中心人員清點確認無誤並簽收、歸還抵押證件後，始完成歸還程序。

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